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赣江新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会同赣江新区城乡统筹局共同编制临空组团控制性详规；负责编制赣江新区临空组团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统筹组团用地管理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团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组团范围内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团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施工许可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组团内人民防空项目建设和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组团内给排水、电力管道、通讯、广播电视、电信网络、天然气和管线及交通枢纽中心等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和制定组织实施组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施环境资源管理；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一是狠抓空港新城开发建设。**出台《空港新城三年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成立公司，完善设施。继续织密市政路网，优化交通通行环境。合资合作设立空港新城开发建设平台公司，实行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积极推动机场小镇、文体中心、三级甲等医院、九年一贯制学校、敬老院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继续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着力打造人才公寓的升级版，形成有临空特色、充满活力的人才社区。**二是强化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鼓励区内建设项目参入省级及以上奖项的评选。落实工程计价规定，加强建筑业企业市场以及诚信体系管理；落实创新技术、绿建节能施工要求。继续高效推动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及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进一步高效完成建设审批。加强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建管基本工作水平并发掘日常工作创新点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三是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不断创新环境管理手段，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加强对园区的日常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形成常态化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机制。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推动园区投资项目加速落地。加快推进樵舍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和泵站的建设。修复检测发现的管道缺陷问题。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促进全民环保意识提高。**四是加大质量安全监督力度。**进一步创新第三方评估效果。进一步加强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联络，创新监管方式。抓牢质量安全保障，促进企业提高思想认识。**五是强化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公园绿道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规范公共管养标准，树立城市形象。持续深入开展“美丽临空”净园活动。专项整治各类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各类影响城市环境的“卫生死角”问题。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共有规划建设部本级1个预算单位，下设综合处、规划管理处、建设管理处、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六个处室。其中，机构设置人数19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数18人，包括行政人员1人、其他人员17人。

**第二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收入预算总额为672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75.35万元，同比减少22.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9.4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支出预算总额为672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75.35万元，同比减少22.69%。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5万元，包括日常公用支出25.5万元；项目支出6703.95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4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73.5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2.8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5.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3%；其他对企业补助101.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1%；委托业务费5915.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7.90%；基础设施建设192.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6%；设备购置12.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8%；其他资本性支出81.9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2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75.35万元，同比减少22.69%。具体支出情况是：节能环保支出4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75%；城乡社区支出6073.5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0.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2.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87%。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5028.30万元，较上年减少7.20万元，下降0.14%。

其中：本年收入5028.3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02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028.3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25.50万元，较上年增减少6.50万元，同比下降20.3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用定额标准下降。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6132.42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63.10万元，服务预算5969.32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

1．基本情况

规划建设部单位机构设置人数19人，实有人数18人。实有车辆0辆，其中定编车辆0辆。

2．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672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75.35万元，同比减少22.69%。

其中：财政拨款6729.45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672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75.35万元，同比减少22.69%。

其中：日常公用支出25.5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6703.95万元。

1.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其他环保管理功能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其他城乡社区功能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功能科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费用的支出；
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城市公共设施：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城市环境卫生：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自然资源事务土地资源储备支出：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反映除其他消防事务功能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消防方面的支出；